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编: 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现场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经查验，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 14:00-15:00 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总部 A 区 19#一楼会议室举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 15:00 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1,298,33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49%。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4. 《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经办律师：

石凯思

经办律师：

魏薇

2025 年 1 月 26 日